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
第7条之二、第7条之三、第10条、
第14条(第14-22款)和第15-19条

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应主席请求召开的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第15条第1款备选提案的非正式小组的报告

1. 应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小组会议，以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第15条第1款。
2. 非正式小组的提案如下。

第15条：特别调查手段

第1款

3. 建议以下款取代第1款：

“1. 各缔约国应视可能并根据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允许（其境内主管当局）适当使用特别调查手段，特别是控制下交付、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

脚注

4. 建议添加下列脚注：

“*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提案应灵活一些，并应允许各国为使用这类手段采取必要的措施和鼓励各国予以实施而又不向其规定非这样做不可的义务。

“**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将措辞写得更具约束力和（或）强制性。

“*** 有个代表团提议恢复原来的提案，并保留‘以便收集证据和对所涉之人提出诉讼’一语。”